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4167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，及其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、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亦分別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、550 萬元，逕核訴願人全戶亦不符合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100 號函核

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及核定其全戶不符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4486001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

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與養父、前配偶均已無聯繫且未能提供協助等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進行訪視，以訴願人所提證據有待查證為由，乃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037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